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第1-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05);第10-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16);

2、第10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共青城金木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为18.63%。目前,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济周期和政策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与参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金木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共青城金木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63%。该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依法备案,合规运营。该基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基金于2026年5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金木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大模型行业专项创业投资基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HXYE18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865
备案时间	2021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平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0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0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平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北京金木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南唐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唐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A98LWQ0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31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E1栋-3A04A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E1栋-3A04A
法定代表人	李代勇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习场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代勇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西安沐森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沐森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KCX13KX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23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10层5户01/06单元-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10层5户01/06单元-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泉芳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泉芳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江西汉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汉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7298225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6/0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十二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新亮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新亮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4、誉信安(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誉信安(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FCA8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8C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8C
法定代表人	林楚荣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楚荣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5、泸州永泰酒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泸州永泰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662760439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6/04
注册地址	泸县兆雅镇
主要办公地址	泸县兆雅镇
法定代表人	梁小焰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太勤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6、苑玉涛基本情况

姓名	苑玉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7、苑玉嵩基本情况

姓名	苑玉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8、任巨州基本情况

姓名	任巨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9、朱应根基本情况

姓名	朱应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金木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K9241Q2E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7,380,000.00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备案编码	SAEA14
备案时间	2026年5月28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00	2.79
2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00	18.63
3	苑玉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00	13.97
4	苑玉嵩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00	13.04
5	海南唐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	0.00	9.87
6	任巨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9.31
7	朱应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9.31
8	西安沐森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8.00	0.00	7.90
9	江西汉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0.00	5.59
10	誉信安(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0	0.00	4.94
11	泸州永泰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0	4.66
合计			10,738.00	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协议签订之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11名,其中,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数量为1名,有限合伙人数量为10名。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受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拥有如下权限:

(1)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半年度、年度及重大事项等信息更新及信息披露;

(2)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决定投资方式、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等重大事项;

(3)联络为合伙企业自身提供服务的会计、法律、审计等人员或服务机构。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其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其签订合伙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合伙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理人;

(3)签订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其已获得基金管理人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5)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顾问或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其已仔细阅读合伙协议,并理解合伙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的误解情形;

(6)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并确认其并未违反中国关于反腐败、反贿赂、反洗钱等类似法律或其适用的其他地域的该等类似法律;

(7)其向合伙企业和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

(2)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协议取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3)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4)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业务状况并提出意见;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合伙协议签署完毕后24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有限合伙人有权放弃本次投资。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除合伙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4)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项目的选择和投资管理事务;

(5)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能将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向其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事务;

(6)有限合伙人签订《冷静期确认书》及《回访确认书》后,如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投资机会,投资者应在配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进行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

管理报酬由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未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享有监督权,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作为对价,合伙企业应向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每年2%收取固定管理费。收取周期为连续3个自然年度(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合计收取比例为实缴出资总额的6%,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不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自基金成立日起,合伙企业将按照实缴金额计算的管理费从托管账户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中,即募集资金到账后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6%的管理费,具体支付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

管理人按照合伙企业对基金投资的净投资收益的20%提取业绩报酬。

净投资收益=投资收入-投资本金-投资损失(如有)-合伙企业本身的其他运作费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人累计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监管服务费-合伙企业应交纳的增值税等有关税款(不包括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国家规定的给予各合伙人减轻、免除、返还的税款部分;

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净投资收益×20%

合伙企业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账户支付此时的业绩报酬。若基金管理人不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分配义务,应承担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违约责任。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收益、分红及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均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无特殊约定的,不得对任何合伙人设置差异化分配比例,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适用同一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规则。

在项目正常退出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收回的资金扣除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后的金额,再按实缴出资比例依照以下分配顺序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如后续合伙人会议决议或相关协议有特殊约定的,按最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相关协议分配):

(1)合伙企业缴纳或预留税款及其它必要费用,如管理费;

(2)归还合伙人本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3)剩余部分先按合伙协议计提项目业绩报酬,分配给管理人;再将剩余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股权投资运作,备案前可以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备案完成前,本合伙企业已认缴的投资者均已完成工商确权登记,且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以基金业协会实际备案要求为准。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实缴出资要求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参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金木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苑玉涛、苑玉嵩、海南唐羽科技有限公司、任巨州、朱应根、西安沐森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汉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誉信安(深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泸州永泰酒业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管理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预留2年延长期限。根据投资回报情况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可以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限。

3、缴付出资: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出资通知书分期缴付,并在接到基金管理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书所通知金额向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缴付出资。

4、管理费: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每年2%收取固定管理费。收取周期为连续3个自然年度(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合计收取比例为实缴出资总额的6%,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不再收取管理费。

5、管理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的权限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人会议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决策。

6、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后转让、被上市公司并购、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或原股东回购、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7、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收回的资金扣除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后的金额,再按实缴出资比例依照以下分配顺序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8、争议解决:与合伙协议相关的争议可向基金管理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生效: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给中小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济周期和政策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在越南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的利息也将一并投入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弘廷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弘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弘廷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越南弘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及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币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500386905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人民币
弘廷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0090031656436		美元
弘廷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32659		多币种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转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账户。除"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专户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已销户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已销户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已销户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已销户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已销户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已销户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已销户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已销户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103	已销户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已销户
1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开发区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已销户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